



## 109 學年「大學英文」修課須知

大學英文(一)／(二)為外文通識必修課程，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課，各 3 學分，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 6 學分以滿足外文通識學分的規定。【[大學英文修習辦法](#)】

1. 新生入學由**外文中心統一分派編班**，學生**不須另行選課**；惟轉學／復學生請自行選課。
2. 原則上禁止跨時段／院選課，如有特殊狀況，學生應依規定以「外文中心人工加簽單」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向外文中心提出申請。
3. 外國學生（除 IUP 學程學生外）與僑生（港澳生除外）、運動績優學生，共同編班於四 D56 節。
4. 大學英文課程各學院分派上課編班時段：

學生所屬學院 / 身分條件	大學英文上課時段
社會科學院、國際事務學院	週二 D56 節
文學院、理學院、教育學院	週三 D56 節
商學院	週四 234 節
法學院	週四 D56 節
外國學生、僑生 / <b>創新國際學院</b>	週四 D56 節
傳播學院、外語學院（英文系除外）	週五 D56 節
其他專班	週二 78E 節

## 109 學年「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」申請

### （一）申請標準

須達下列英文測驗標準(擇一)，可申請免修大學英文(一)／(二)；並另依規定修課滿足外文通識 6 學分規定。

- (1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 測驗中高級複試。
- (2) 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 iBT) 92 (含) 分以上。
- (3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6.5 級 (含) 以上。
- (4)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(Cambridge Certificate) FCE Grade B (含) 以上。
- (5) 多益測驗 (TOEIC) 920 (含) 分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 300 分 (含) 以上。
- (6)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(學測) 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，並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 A 級分。
- (7) 大學入學考試指定考試 (指考) 英文科目成績達本校 12%\_\_\_\_分 ([109 學年尚未公布](#))
- (8) 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。

### （二）申請期間

符合資格欲申請之學生請於申請階段截止期限內辦理。

**第 1 階段：自有本校學號起開放申請 ~109/8/10（一）止**（此階段申請通過者將不編班）

**第 2 階段：自 109/8/11（二）至 109/9/22（二）止**（此階段申請通過者，請自行退選已編班之大學英文課程）

### （三）申請方式

請至外文中心網站下載【[免修習大學英文\(一\)/\(二\)申請單](#)】

**親自送件**：請備妥申請單、成績證明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（現場驗畢退回）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自至外文中心（國際大樓 5 樓）辦理。若於暑假期間辦理請留意暑期辦公時間。

**郵寄送件**：請備妥申請單、成績證明影本，並於影本上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「簽名」），於封面註明「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」並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（第 1 階段收件以 109 年 8 月 8 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第 2 階段申請。）

**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
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（國際大樓 360507 室）啟**

**電子郵件**：請提供申請單、成績證明檔案，並於成績證明影本上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「簽名」）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「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\_學號\_姓名」寄至中心信箱（flcenter@nccu.edu.tw）

### （四）申請通過免修大學英文者，如何修課滿足外文通識 6 學分

**Q：申請通過了嗎？**

不論以哪一種方式提出申請，您都會收到外文中心寄發之「免修習大學英文資格註記」郵件通知至您「學號@nccu.edu.tw」信箱。**如果您沒有收到信件，代表您未申請成功**，請與外文中心聯繫。另外您也可在 iNCCU 全人系統中查詢您「免修習大學英文」身分註記資訊。

**Q：如何滿足外文通識 6 學分？**

1. 凡通過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資格申請之學生，**一旦申請通過則不得變更**。所修大學英文課程將不採計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，並請依規定修課以滿足外文通識 6 學分之規定。
2. 以**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**，若有不足 6 學分者，應依規定另以英語授課課程提出替代申請補足學分。（**僑生請注意本校外語課程限修規定\*\***）
3. 以下列課程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申請並核定同意（**不需事先申請**，修畢取得成績後在依規定辦理）：請至網站下載【[替代學分申請書](#)】

(1) 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
(2) 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
(3) 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（English Taught Program）之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
※**商院 ETP 學生**，請另依規定辦理：[http://etp.nccu.edu.tw/index.php/basic\\_eng/](http://etp.nccu.edu.tw/index.php/basic_eng/)